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坚持科学审慎决策，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经济、会计、法律方面的专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独董任职资格、条件和规定的规定，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延安：男，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贵州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贵州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贵州省重点学科会计学学科带头人，贵州省人大咨询专家；现任贵黔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维康子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菁：女，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学历；曾任四川文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鼎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穗华：女，中国国籍，湖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广东省



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营销管理、科研与培训管理专业讲师、副教授等职, 现任广东财经大学彩票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 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 11次董事会。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合法有效。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议,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 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 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本年应出席 (次)	现场出席 (次)	通讯出 席 (次)	委托出 席 (次)	缺席 (次)	本年应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何菁	11	2	9	0	0	5	1
董延安	11	2	9	0	0	5	1
胡穗华	11	2	9	0	0	5	1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除战略委员会外, 独立董事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份之二, 并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何菁女士在第五届董事会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延安先生在第五届董事会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



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胡穗华女士在第五届董事会则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0年度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材料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6、审议《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拟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董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2020 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

2020年度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董延安	7	7	0	0
何菁	6	6	0	0
胡穗华	2	2	0	0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拟调整董事会成员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何菁女士认为：公司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倪辉先生、何志立先生、翟怡蒙先生、刘广琴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本次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事项不具备必要性。因此，对前述两个议案表示反对。胡穗华女士、董延安先生对前述两个议案表示同意。

除上述事项以外，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



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四) 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在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我们的知情权，通过现场考察和定期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现状、转型升级进展等重大事项。同时，我们也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展开交流，共同探讨市场发展趋势、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改进等事项。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将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及证券业协会的最新的监管动态、监管政策等相关政策法规和要求发给我们学习了解。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3.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3. 3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20. 4. 25		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4. 26		1、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4.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8.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拟调整董事会成员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何菁女士反对，胡穗华女士、董延安先生同意



2020. 8.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10. 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11. 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尤氏家族所持公司 8.03%股份暨管理层收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12.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公司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2020 年，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的规章制度，了解最新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



者的能力保护，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运作规范，在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延安、何菁、胡穗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